

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教外来 (1999) 7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、教育厅、教育厅(教委)、外事局(外事办)、外事局(外事办)、外事局(外事办)：

为规范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行为，维护留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现就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：自费来华留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书本费、杂费等。

二、调整原则：坚持“公平、合理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根据物价水平和办学成本，适当调整收费标准。

三、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和办学成本，适当调整收费标准，具体幅度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定。

四、实施日期：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，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通知。

六、解释权：本通知的解释权归国家教育部。

七、生效日期：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八、其他事项：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通知。

九、其他事项：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通知。

十、其他事项：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：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：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：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：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其他事项：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其他事项：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其他事项：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通知。

十八、其他事项：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通知。

十九、其他事项：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通知。

“采华留学生缓交学费，缓交期限一般为一至两个月。对缓交学费者应收取 5% 的滞纳金。

的滞纳金。

“采华留学生中途退学或转学时，已收取的学费一般不转收、不退还。

“采华留学生的住宿费可每学期期初一次全部收取，留学生有特殊困难时，也可准其按月交纳。留学生因毕业、结业、休学、退学等原因离校时，当月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。

四、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。

“采华留学生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，非本校住宿的学生住宿费，应按上述标准交纳住宿费部分之外的有关费用。

附件：

1. 采华留学生住宿费标准

2. 住宿费修习单

“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，非本校住宿的学生住宿费，应按上述标准交纳住宿费部分之外的有关费用。

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，非本校住宿的学生住宿费，应按上述标准交纳住宿费部分之外的有关费用。

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，非本校住宿的学生住宿费，应按上述标准交纳住宿费部分之外的有关费用。

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，非本校住宿的学生住宿费，应按上述标准交纳住宿费部分之外的有关费用。

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，非本校住宿的学生住宿费，应按上述标准交纳住宿费部分之外的有关费用。

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，非本校住宿的学生住宿费，应按上述标准交纳住宿费部分之外的有关费用。

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，非本校住宿的学生住宿费，应按上述标准交纳住宿费部分之外的有关费用。

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，非本校住宿的学生住宿费，应按上述标准交纳住宿费部分之外的有关费用。

短期班，学习时间约为一个月的，3000~4800，学习时间约为三个月的，3000~5000。

特别在知识密集型产业和高新技术领域，高级研修生比照硕士研究生待遇，在住房、医疗、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同等优惠政策。

（四）“双培”、“外培”、“定向培养”

“双培”是指“定向培养”和“外培”。

（五）“外培”

“外培”是指“定向培养”和“外培”。

（六）“定向培养”

“定向培养”是指“定向培养”和“外培”。

（七）“定向培养”

“定向培养”是指“定向培养”和“外培”。

（八）“定向培养”

“定向培养”是指“定向培养”和“外培”。